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12月7日和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5)、《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0-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0,200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16日总股本的0.015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9.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0,697.00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436,500股的25%(即1,359,1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上次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归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及展期情况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土地和房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工业土地和房产为抵押,向民生银行申请17,500万元的贷款授信,贷款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贷款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资金安排,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的议案》,申请将该笔借款展期,展期借款的金额为16,5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6日、2020年9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7-085号)和《关于公司银行借款展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9号)。

二、本次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完毕,公司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收到所属2020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584,887.30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腾源的当期收益;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收到所属2020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63,315.58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嘉瑞源的当期收益。以上两笔退税款合计1,848,202.88元,将会对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0---02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上涨10.00%、12月15日上涨9.50%、12月16日上涨9.99%,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0.06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6.71、换手率为17.21%,高于所属白酒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12月16日市盈率、市净率、换手率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换手率
1	水井坊	46.20	20.02	2.21%
2	金徽酒	90.33	9.38	9.54%
3	迎驾贡酒	32.9	6.49	4.06%
4	ST舍得	49.97	7.68	2.57%
5	老白干酒	66.71	7.97	17.21%
	行业均值	57.18	10.86	6.06%

2. 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665,9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钱群英女士、蒋中先生、陈颐女士,独立董事张旭先生、沈一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金建平先生,监事吴振邦先生、吴健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65,9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与许可协议》的议案	1,870,1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嘉、王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吴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9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并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10亿元调减至9.5亿元,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3,218,62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3,218,62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21,719.08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16,719.08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调整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重新编制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调整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调整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编制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93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11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并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10亿元调减至9.5亿元,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3,218,62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3,218,62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调整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编制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根据调整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新编制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9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事宜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不需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正根据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最终的具体发行及募集资金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并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10亿元调减至9.5亿元,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3,218,62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73,218,62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21,719.08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150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	191,719.08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16,719.08	95,0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一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基于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9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一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73,218,624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9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12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44,062,083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73.00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分别持平、增加10%、增加2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假设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至2020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在预测本次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测算未考虑除本假设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2020年度净资产及股本的影响。

8、本次测算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4,406.2083	124,406.2083	161,728.07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7,321.862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5,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2-31		
情形一: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9年度数据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73.00	30,473.00	30,47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2.04	16,142.04	16,14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3.91%	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07%	2.07%
情形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9年度数据相比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73.00	33,520.30	33,52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2.04	17,756.24	17,75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29%	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27%	2.27%
情形三: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2019年度数据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73.00	36,567.61	36,56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42.04	19,370.44	19,37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29	0.29